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以售后回租赁的形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3,000万元及其他相关款项,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